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装备配备项目（剩
余资金）1、2 标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SXFJYZD2023NZRZHYJNLTSGCZBPBXMSYZJ1、2BB

招标人：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睿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中标结果	19
七、其他事项	20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1
合 同 条 款 前 附 表	21
合 同 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7
第六章 资格评审	68
资格性评审表	68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0
评审办法前附表	70
1. 评标方法:	74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74
3. 评标结果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剩余资金）1、2 标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睿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 6 幢 11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YNSXFJYZD2023NZRZHYJNL TSGCZBPBXMSYZJ1、2BB
- 1.2 项目名称：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剩余资金）1、2 标包。
- 1.3 招标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1.4 预算金额：2643.12 万元。
- 1.5 最高限价：1 标包最高投标限价 1333.6 万元，2 标包最高投标限价 1309.52 万元。
- 1.6 采购需求：

1 标包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提供样品
1	北斗有源终端 50 件套	50	套	0.80	40.00	/	/
2	卫星便携站 22 件套	22	套	56.00	1232.00	是	/
3	卫星电话 110 件套	110	套	0.56	61.60	/	/

2 标包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提供样品
----	------	----	----	----------	----------	---------	--------

1	5G 单兵图传 140 件套	140	套	2.888	404.32	是	/
2	音视频布控 球 87 件套	87	套	2.80	243.6	/	/
3	指挥视频终 端 56 件套	56	套	8.60	481.6	/	/
4	便携指挥箱 6 件套	6	套	30.00	180.00	/	/

★注：1、2 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兼投兼中，评审顺序按标包号由 1 标包-2 标包进行评审。

2) 投标人须分标包制作、封装及递交投标文件，对所投标包包括的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可缺项、漏项，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本项目采用单价限价招标，投标人报价应小于等于各单项单价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7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付（此项为采购人实现标的功能的最低需求），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为准。

1.8 交货地点：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

1.9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器材整体质保 3 年。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技术需求。

1.11 其他要求：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求，器材装备交付时需附着二维码（或 RFID），个人防护装备需根据最新要求制作标志标识，印制单位名称等。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 1、2 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图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留档）。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睿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 6 幢 1102 室）

3. 方式：采用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获取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至云南睿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②邮箱获取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附件一：招标资料获取确认表（原件扫描件）、附件二：廉洁提示卡（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廉洁守法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云南睿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yunnanruitian@163.com）后致电肖老师 182 88964115 确认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400 元。

5. 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地点及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获取文件时若未在获取文件资料中写明报几个标包，视为获取文件无效。

7. 以下资料由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廉洁提示卡、供应商廉洁守法承诺书（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公告附件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云南睿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 6 幢 1102 室）。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公告。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海塘路 666 号

联系方式：谭老师 0871-6456934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睿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 6 幢 1102 室

联系方式：0871-65707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蒋立

项目联系人：蒋立、何甜甜

电话：15911610293、18487286178

附件一

招标资料获取确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单位）名称	
公司（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报名验证资料	
提供 是 ☐ 否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除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 是 ☐ 否 ☐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其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提供 是 ☐ 否 ☐	(3)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廉洁提示卡
提供 是 ☐ 否 ☐	(4)招标资料获取确认
获取资料内容	
提供 是 ☐ 否 ☐	
提供 是 ☐ 否 ☐	
备注	各投标人请根据招标公告中所列明的现场获取或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要求提供报名资料。

附件二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 廉洁提示卡

1. 不得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2. 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3. 不得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4. 不得向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或机构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督的活动。
5. 不得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以谋求合作关系。
6. 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7. 禁止一切行贿行为。
8. 禁止一切索贿、受贿等行为。
9.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杜绝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10. 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可通过电话、信件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举报。

电话：0871-64569418

来信、来访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珥季路龙马段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纪委

邮政编码：650200



中共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 月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 供应商廉洁守法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中的廉政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公司作如下承诺：

1.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采购单位利益。

2.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3.本公司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4.本公司决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5.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6.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单位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规的，同意将本公司列入贵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三年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

（二）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的，同意永远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

此致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睿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剩余资金）1、2标包
	项目编号	YNSXFJYZD2023NZRZHYJNLTSGCZBPBXMSYZJ1、2BB
2	资金来源	已落实
3.1	招标内容	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
3.2	交货期、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4.1.2	财务状况报告 (1) 提供2021年度-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关于财务状况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4.1.3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年01月至今期间任意3个月 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4.1.4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年01月至今期间任意3个月 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4.1.6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本项目1、2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4.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见第一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1.2 投标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内容提供word 版）、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 1 份，存储介质为U盘或光盘各壹份，随纸质文件一起封装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资格审查文件不单独成册，与投标文件一同装订。
14.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标包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15.1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 保证金金额：（不超1%） 1 标包：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2 标包：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需满足以下要求： 保证金缴纳账户：云南睿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NSXFJYZD2023NZRZHYJNLTSGCZBPBXMSYZJ1、2BB/ （ ）标包 账户名称：云南睿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前兴路支行 账号：78130154800001123 财务部联系电话：肖老师 18288964115 注： （1）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标包号（可简写）。因标包众多，如投多个标包，各标包保证金务必分开缴纳。 （2）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质疑或投诉，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人应将正、副本投标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投标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投标人名称。
1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予退还 ☐ 退还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0.1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评审代表不得担任组长。技术、经济等方面由采购人依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子系统随机抽取。
20.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各标包合同总价的5%（可四舍五入至整十单位），采取转账或其他国家法定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息退还。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各标包招标代理服务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货物类标准下浮20%收取，收取基数为中标价格。 收款单位：云南睿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前兴路支行 账号：78130154800001123
28.1	备选方案	☐ 接受 ☒ 不接受
2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政府采购政策响应：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2号）、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3) 联合体中部分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4%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5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4)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进口产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实施进口产品采购。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资金，用于招标“第五章 技术要求”所列货物。

3、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货期、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1.2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缴纳税收如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4.1.4 投标人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4.1.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6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睿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71-65707819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 6 幢 1102 室

邮编：650000

7、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要求

第六章：资格评审

第七章：评审办法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推迟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要求（见第五章“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10.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报价和报价货币

12.1 投标人须就“第五章 技术要求”中所参与投标的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2.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招标代理服务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2.3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2.4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投标人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4.4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4.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含电子版），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如投标人投多个标包，各标包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开编制密封。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标包号（可简写）。

15.4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5.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17.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如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开启顺序：随机开启）

18.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须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中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评审代表不得担任组长。技术、经济等方面由采购人依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子系统随机抽取。

20.3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专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4 同品牌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6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结果

22、中标人的确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2.2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未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合同签订事宜，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另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4.3 合同签订方式：采取“统招分签”方式，由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审核合同模板，下发各支队签订合同文本，先由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分别与各批次各标包中标单位签订总体框架合同后，支队根据总队下发的模板分别与相关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5、履约保证金

2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6、招标代理服务 fee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7、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备选方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交付、验收期	
2	付款方式	
3	验收	
4	质保期	
.....		

合同编号：YNSXFJYZD2023NZRZHYJNLTSGCZBPBXMSYZJ____BB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剩余资金）
（____标包）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云南昆明）

甲方（招标人）名 称：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海塘路 666 号

邮 编：650200

负 责 人：

其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0871-64569342

乙方（中标人）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售后技术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剩余资金）X 标包（项目编号：YNSXFJYZD2023NZRZHYJNLTSGCZBPBXMSYZJ1、2BB）的采购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 XX 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甲方）与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相关文件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三）合同签订方式：采取“统招分签”方式，由总队统一与中标单位签订本《总体框架合同书》，并且由总队制定具体采购合同模板下发所属各支队，由中标单位分别根据具体批次、标段、标包与总队所属 XX 支队、XX 支队 签订具体采购合同，货款亦由各支队进行支付。

二、采购概况

采购清单明细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XX，小写：XX 元									

注：各支队分配情况详见附件一：各支队分配情况统计表

（一）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验收不通过的，乙方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期。

（二）交货地点：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具体详见各支队采购合同要求），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装卸、运输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三）交货方式：甲方提供场地，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负责保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再由乙方根据各批次货物运输至甲方所属各支队。

（四）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在交付到甲方所属各支队前，在装卸、运输、存储、中转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质 保 期：总队验收合格之日起 X 年。若支队复验不合格，质保期为支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

（六）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 3 个日历天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七）其他要求：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厂家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登录网址为

<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诺于该框架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所属各支队缴纳拟与各支队签订采购合同金额的 5%（具体金额详见各支队采购合同）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所属支队在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

（二）具体采购合同签订后，各支队向乙方支付具体采购合同价的 70%，在合同约定的所有商品及技术文件资料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后各支队向乙方支付到具体合同内货物审计价款的 100%。

乙方应于每笔款项支付前向各支队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各支队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结算审减率超过 15%的，审核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用从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

（三）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发改委、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各支队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各支队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拨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各支队拨付相关款项，导致各支

队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各支队违约，且各支队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五、验收及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由总队组织集中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将货物运抵各支队指定地点，各支队进行复验。复验合格的验收合格之日为总队验收合格之日；若复验不合格的，视为自始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之日为各支队最终复验合格之日。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二）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当于 3 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履约保证金退还前，甲方有权进行货物及服务的履约检验，并形成书面意见。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需无条件同意服从。

（三）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 45 个日历天仍未有效解决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一律终止履行合同，所供产品由乙方自行带回，且乙方在 3 个日历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根据合同违约条款，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 5% 的违约金，纳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在全国消防装备信息网上公示其违约事实；验收通过不免除产品隐藏的质量问题担保责任，如验收后发现产品存在隐藏的质量问题，乙方仍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四）甲方有权对所采购产品委托国家权威机构开展二次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检测指标数值不满足乙方投标文件指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在供货验收环节，乙方需提供相应的产品资讯及维护保养手册（包含维保教学视频及相关课件资料），需提供规范的维护保养文档及其他相关特别指引供基层使用，需选派过硬技术团队组织装备投入执勤战备前统一培训。乙方送货至最终使用单位后，每个单位每种器材开展一次不少于 45 分钟的现场培训。培训方式为现场实地教学及理论授课，培训范围为支队战训科（处）长、装备科（处）长，相关消防站干部、装备技师、消防车驾驶员等。培训要讲清功能用途、讲清操作使用程序及注意事项，要开展产品使用实操教学、产品常规及特定情况维护保养技能实地教学，必须完成“基层会维护保养”的关键指标。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应当做好培训记录（如签到册、影像资料等）。并向基层预留本地化服务联系方式，明确本地化服务方式及时限，遇到重大灾害事故需应基层需求，选派专业服务团队到灾害现场对相应产品做好装备维护遂行保障工作。若乙方存在未按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

日内向甲方补足违约金，如乙方培训工程师工作错误、敷衍或服务态度恶劣的，甲方可向乙方举报，乙方将严肃处理该员工及其主管人员。处罚条款：培训工程师响应不及时每次罚款 500 元，到达不及时每次罚款 1000 元，故障排除不及时每次罚款 1000 元。（每 24 小时计算一次）。

（六）若项目存在变更情况的（如合同范围之外的改装、改造，货物的数量、种类、参数等调整，交货期延长等），必须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售后及技术服务

（一）售后服务内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若需要到甲方现场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昆明市区于 2 小时到场，其余地区 12 小时内到达处理保障设备高效率运转。

1、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产品；

2、质保期外，收取成本费用维修；每半年主动上门走访（或维护、巡检）消防器材（装备）的使用情况，并做好记录，确保器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严格执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如维修过程中出现怠工、推诿等现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如果情节严重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承担法律责任。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部件。

3、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提供首次免费保养服务；首保之后的一年，再提供一次免费保养。乙方如果未实现保养次数，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赔偿金。

4、乙方如果因自身原因违反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接到使用单位售后服务需求后，昆明地区于 2 小时到场，其余地区于 12 小时到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赔偿金。

（二）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满后无偿提供技术指导直至产品报废。乙方向甲方提供在云南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网点名称：XX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XX 第一联系人：XX 电话：XX

七、送货、性能测试等要求

（一）合同总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并包含运输费、性能测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二）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的备品备件，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三）产品性能测试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配合甲方进行产品性能测试等工作。

（四）乙方应与收货单位共同完成货物数量当面清点、品牌型号核对、签收、验收、培训。

（五）产品交付时进行专门产品使用和维护技术培训（如需），由乙方专门部门组织实施交付后现场培训。如发生由于设计制造质量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使用方配合。乙方对使用方在监督/检验过程中，提出的不符合项目应及时整改。

其中条款（四）和（五）中的到货签收文件、验收文件、培训文件，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留存（3 份，收货单位 1 份，乙方 1 份，甲方 1 份）。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协调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等）；
- 2、负责提供产品性能测试所需的场地和环境；
-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按合同质保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终身负责保修。

2、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乙方予以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 3、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产品的验收。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供货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所属支队支付合同价 5% 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所属支队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及甲方所属支队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给甲方及甲方所属支队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所属支队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及所属支队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给甲方及甲方所属支队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三）甲方所属支队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所属支队补足违约金。

（四）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倍的违约赔偿金。

（五）乙方向甲方所属支队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甲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移交税务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处罚。

十、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若为进口货物按国家政策办理免税，则进口货物部分发票由进出口代理公司开具，国内改装部分由乙方开具。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保密责任

（一）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三、特别约定

（一）交货时提交与合同规格型号一致的合格证、发票等相关材料，且所有资料提供复印件一份。

（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随设备提供；剩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资料单独整理归档，交货时一同提供。

（三）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及时与甲方联系，确定产品种类及数量。

十四、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包括以下所列文件之内容：

1、合同书附件；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乙方投标文件；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各支队分配情况统计表

附件二：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产品检验报告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守法承诺书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本项目的合同由中标人拟定后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修改拟定合同中任一条款的权力，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剩余资金）1、2 标包
标包号：第____标包： （标包名称）
（填入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注：以上投标文件侧面（书脊）字体大小、间距，可根据投标文件厚度灵活调整。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NSXFJYZD2023NZRZHYJNLTSGCZBPBXMSYZJ1、2BB

标包号：

序号	项目	报价及承诺
1	投标总价（元）	
2	质保期	
3	交货期	
4	质量承诺	
5	备注	

注：1、此表应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2、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函

致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根据贵单位“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剩余资金）_____标包”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投标，现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文档贰份）；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我单位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义务。

2、**交货期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交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验收。

3、**质量承诺：**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技术要求。

4、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5、向贵方提供的所有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真实有效。

6、如我方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7、本投标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后 9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如果我方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为止，本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有关证书（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1. 2. 3.	
1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后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财务状况

（1）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关于财务状况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1. 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今期间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2. 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今期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____（此处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2、我单位在用“信用中国”____（此处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我单位在用“中国政府采购网”____（此处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上述网站查询信息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查询收集整理工作，并将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我公司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与招标人无利害关系且不是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也未与其他投标人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我公司未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6、我公司保证若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下述签署人在此申明，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提供的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可供查询证实，所提供的承诺均真实可靠，若我公司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一经发现，则按以下处理：

（1）在评审阶段发现的，否决其投标文件；

（2）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发现的，取消中标资格；

若发现我公司未按以上承诺内容执行，贵公司可视为我公司虚假应标，我公司愿意接受虚假应标的相应处罚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参与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剩余资金）_____标包投标。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参与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剩余资金）_____标包投标，声明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与参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_____（此处填写“有”或“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关联承诺

致: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 1、2 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划分方式，明确将本次所采购所列货物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货物均为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将所投各项产品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一对应全部列出。

供应商须认真核对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节选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所投内容，严格对照各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填写的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认为资格条件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部分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 注：1、 第五章技术要求和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为商务条款；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标包号：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注：

-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
-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按第七章评审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一、供货方案

二、售后服务承诺

注：1、若投标人参加多个标包，如果内容相同，采用“ 、 、 标包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形式，在横线上写明参加的标包号，用“、”隔开；

2、若投标人参加多个标包，每个标包服务方案不同的，可分标包制定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分标包编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应写明对应的标包号，便于区分）

技术偏离表

标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 偏离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支持资料（页码或条目号等）
1					
2					
3					
4					
...					

注：1. 投标人根据所标包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实填写本表。若发现虚假应标，按废标处理。

- 2. 后附技术参数支持材料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检报告等。
- 3. 如投多个标包，请复制此表，每标包填写一张。

2021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1				
2				
3				
....				

注：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按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服务内容进行填报)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注：1. 上表根据所投标包采购品类及数量填写，若因缺漏单项货物或者采购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按否决投标处理。（请各投标人仔细核对）

2. 上表中的“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3. 小计等于单价乘以采购数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内容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视为不响应该条商务、技术等要求的规定。

本章各项技术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在详细评审阶段均为重要参数，未标注“★”号条款为一般参数。

二、技术参数

1 标包：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备注
1	北斗有源终端	1. 总体要求 1.1. 主要功能：主要用于应急通信，具备北斗短报文通信、位置上报等功能。 ★1.2. 技术要求：支持单北斗定位，定位精度≤5m，配备专业的北斗短报文通信软件。 ★1.3. 其他要求：支持 4G 全网通，≥IP67 防护等级。 2. 具体要求 2.1. 具有北斗三号短报文通信功能，RSMC 通信成功率≥95%（无遮挡、无干扰情况下），发射频点支持 Lf1、Lf2 频点，支持接收 S 频点。 ★2.2. CPU：核心数量≥8 核，主频≥2.3GHz，存储：RAM ≥6GB，ROM ≥128GB，支持 TF 存储卡扩展； 2.3. 安卓 11 或更优操作系统；6.3 英寸及以上屏幕，单手手持，≥2280*1080 像素电容触控显示屏幕； 2.4. 内置螺旋天线，支持 RNSS、RDSS 一线通外接天线； 2.5. 北斗短报文通信软件功能要求：软件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收发短报文、SOS 报警功能；支持在发送短报文时附带经纬度坐标功能；支持百度或者高德在线地图并可下载离线使用；支持在线卫星图并可下载离线使用；支持在地图上查看短报文中的经纬度坐标功能；支持扩展与手机短信互通、收发语音、收发图片功能。 2.6. 北斗定位导航软件功能要求：软件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北斗定位、测距、导航功能；支持 WGS1984、北京 1954、西安 1980、国家 2000 坐标系的坐标在同一个界面显示；软件应配备全国详细地图，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mbtiles、gemf、sqlite 格式地图的加载。 2.7. 每套终端标配 1 张北斗智能卡，并辅助采购方办理北三通信卡入网工作。	50	0.800	★ 参 数 3 条，非 ★ 参 数 7 条
2	卫星便携站	★1. 总体要求 1.1. 主要功能：主要用于应急通信网络的联通，用于救援现场的视频回传、指挥调度、视频会商、卫星定位、视频录像等。 1.2. 组成：含多网融合便携站、含卫星便携站视频指挥箱、双光视传终端各 1 套。 2. 具体要求： 2.1. 多网融合便携站： 2.1.1. 主要用途：融合卫星通信、Mesh 通信、5G 通信、WiFi、音视频调度、视频显示、信息管理等多功主要用途能业务于一体，现场指挥人员可基于卫星站，实现救援现场多路信息传输、汇集、展示、调度等操作，实现单兵、前指、后指之间的信息联动和协作；	22	56.000	★ 参 数 3 条，非 ★ 参 数 64 条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备注
		2.1.2. 入网标准:支持网管和业务双通道,可接入国家消防救援局卫星主站网管系统;支持网管信令加密传输; 2.1.3. 天线类型及等效口径:采用平板天线,等效口径≥ 0.6米; 2.1.4. 整站开通时间:$\leq 3\text{min}$; 2.1.5. 对星方式:内置方位俯仰极化传感器,能实时显示卫星站理论角度和实际角度信息;内置简单频谱仪,可查看载波和信标状态;支持智能辅助对星; 2.1.6. 整机净重:$\leq 16.5\text{kg}$; 2.1.7. 携行尺寸(mm,长*宽*高)$\leq 650*450*150$(含支架); 2.1.8. 整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2.1.9. 业务传输:支持 1-14 路单兵音视频接入调度;支持现场音视频及单兵佩戴终端数据通过 Mesh 信道回传至卫星站;支持后指、前指、灾害现场三方语音通话,具备多路本地视频监控、画面按模板显示、多路视频合路回传等能力;支持 H.265 和 H264,能实现 720P 以上高清图像传输; 2.1.10. 屏幕显示:配备 12 寸以上高亮屏(720P)显示、内置摄像头、扬声器等; 2.1.11. 便民服务:内置便民电话 APP,支持受灾群众通过卫星链路拨打公网电话。 2.1.12. 通信能力:支持卫星通信、Mesh 通信、4/5G 通信等功能; 2.1.13. 调整方式:自动调节方位、俯仰、极化,开通展开即可对星使用; 2.1.14. 调制解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BPSK、QPSK、8PSK、16APSK; 2.1.15. 数据速率:上行速率$\geq 4\text{Mbps}$、下行速率$\geq 12\text{Mbps}$; 2.1.16. 定位方式:支持单北斗定位; 2.1.17. 运输箱:运输箱可将整套天线连同专用背包一起收纳,满足物流运输、产品堆叠、长期封存,有效保护设备安全。 2.1.18. 工作频率:发射:14GHz~14.5GHz;接收:12.25GHz~12.75GHz; 2.1.19. 天线增益:发射$\geq 35\text{dBi}$,接收$\geq 34.5\text{dBi}$; 2.1.20. 功放功率:$\geq 16\text{W}$(42dBm); 2.1.21. 内置锂电池$\geq 170\text{Wh}$ ★2.1.22. 在云南省内对星信噪比$\geq 10\text{dB}$ 2.2. 卫星便携站视频指挥箱 2.2.1. 便携式一体化设计,集成指挥视频终端、高清显示屏、5G/4G/WIFI/有线网络、高清摄像机、云台控制器、麦克风,大容量电池组等模块,采用手提安全箱结构; ★2.2.2. 可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能实现与后方指挥中心进行双向 1080P 及以上的音视频会议,可实现现场多路视频的接入、浏览、上传、分发等,并可将视频信息投送至现场大屏幕; 2.2.3. 在 512Kbps 下可传输 1080P@30 帧高清图像;具有卫星网络模式,在 30%丢包率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卫星网的多媒体通信;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备注
		2.2.4. 内置 1080P 前置高清摄像头;HDMI 视频高清输入≥ 1 路; 网络球机高清输入≥ 1 路; 2.2.5. 内置 1080P 液晶显示屏≤ 14 寸, HDMI 视频输出≥ 1 路; 内置咪头和喇叭, 有线手咪输入和输出接口≥ 1 路; 2.2.6. 10/100M 以太网口≥ 1 个, 4G SIM 卡槽≥ 1 个, 5G SIM 卡槽≥ 1 个, 内置 WIFI。具有网络切换按钮, 支持有线、5G、4G、WIFI 网络一键切换; 2.2.7. 内置云台控制器, 可控制云台摄像机推拉摇移;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续航时间≥ 3 小时; 2.2.8. 规格(mm, 长*宽*高): $\leq 480*380*240$; 重量: ≤ 15KG。 2.3. 双光融合视传终端: 含盔装视传终端和腕戴视显终端各 1 个。 2.3.1. 盔装视传终端 2.3.1.1. 头戴式, 融合微光夜视和红外热成像, 可快速确定火点位置, 回传灾害现场信息; 2.3.1.2. 超星光级夜视全彩镜头: 采用数字 CMOS 图像传感器, 像素$\geq 1920*1080$, 像素尺寸$\geq 4.0 \mu m \times 4.0 \mu m$, 近红外增强; 支持$\geq 54$ 倍模拟增益, ≥ 32 倍数字增益。支持 2D/3D 降噪、数字宽动态、多种图像增强和矫正算法, 支持低照度下可看清≥ 7 米处人物面部特征, ≥ 15 米处人体轮廓; 2.3.1.3. 红外热成像镜头: 采用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类型, 分辨率(dpi) $\geq 256*192$, 支持探测距离$\geq 320m$, 识别距离$\geq 80m$, 辨认距离$\geq 40m$; 测温范围$\geq -10^{\circ}C \sim 550^{\circ}C$, 支持中心点测温和多点测温; 2.3.1.4. 视频模式: 支持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融合三种视频图传模式; 2.3.1.5. 图像防抖: 支持 EIS 视频防抖图像补偿技术, 适应各种复杂运动场景; 2.3.1.6. 续航: 可充电高温电池, 续航时间$\geq 3.5h$, 支持 USB 线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2.3.1.7. 网络: 支持 4G 全网通; WiFi 支持 2.4GHz+5.8GHz; 具有 AP 热点模式; 支持蓝牙, 与腕戴视显终端自动匹配长连接; 支持接入自组网设备网络; 支持同时接入消防指挥网和公网, 无缝自由切换; 2.3.1.8. 协议: 支持 TCP/IP、UDP、RTP、HTTP、DHCP、GB/T28181-2022、SIP 协议; 2.3.1.9. 编码: 支持 H.264 视频编码, 支持 G.711、G.729、OPUS 语音编码; 2.3.1.10. 防护等级: $\geq IP68$ 防水防尘; 支持承受$\geq 2m$ 任意面跌落主要部件与数据安全; 2.3.1.11. 防爆功能: 本安型; 2.3.1.12. NFC 功能: 支持快速管理、自动触碰配对设备; 2.3.1.13. 存储: $\geq 32G$ 存储; 2.3.1.14. 盔装支架: 支持现有各种统型带滑轨, 支持快装快拆支架、视角角度可调节: 垂直≥ 60 度; 支持定制专用支架; 2.3.1.15. 机身重量: $\leq 180g$, 重量轻, 佩戴无负重感;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备注
		2.3.1.16. 机身尺寸(mm,长*宽*高): ≤110*60*30; 2.3.1.17. 对接接口: 支持设备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通过平台或在外人员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融合视频图像,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定位信息实时获取。 2.3.2. 腕戴视显终端 2.3.2.1. 屏幕: ≥3.5 英寸彩色电容屏; 2.3.2.2. 高清摄像头: ≥500 万像素; 2.3.2.3. 存储: ≥64G; 2.3.2.4. 视频模式: 支持查看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融合画面,支持物理功能按键快捷切换; 2.3.2.5. 录像: 支持音视频通信本地录像;支持服务器端远程录像;支持远程拉取录像文件;采用防水式数据采集接口,支持数据线和远程方式采集录像文件; 2.3.2.6. 网络: 支持 5G 全网通; WiFi 支持 2.4GHz+5.8GHz; 具有 AP 热点模式; 支持蓝牙,与盔装视传自动匹配长连接;支持接入自组网设备网络;支持同时接入消防指挥网和公网,无缝自由切换; 2.3.2.7. 协议: 支持 TCP/IP、UDP、RTP、HTTP、DHCP、GB/T28181-2022、SIP 协议; 2.3.2.8. 编码: 支持 H.264 视频编码,支持 G.711、G.729、OPUS 语音编码; 2.3.2.9. 物理按键: 提供≥2 个物理功能按键,便于消防员佩戴手套操作; 2.3.2.10. NFC 功能: 支持快速管理、自动触碰配对设备; 2.3.2.11. 续航: 可充电高温电池,续航时间≥3.5h,支持 USB 线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2.3.2.12. 防护等级: ≥IP68 防水防尘;支持承受≥1.5h 任意面跌落主要部件与数据安全; 2.3.2.13. 防爆功能: 本安型; 2.3.2.14. 机身及腕带: 支持主机与腕带分离,实现快装快拆;采用 V0 级别耐高温阻燃材料; 2.3.2.15. 机身重量: ≤250g; 2.3.2.16. 机身尺寸(mm,长*宽*高): ≤110*65*25; 2.3.2.17. 对接接口: 支持设备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通过平台或在外人员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融合视频图像,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定位信息实时获取。			
3	卫星电话	★1. 主要功能: 主要用于现有通信(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终端无法覆盖的区域,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通信联络服务。 ★2. 支持单模天通卫星移动网络通信功能,通话时间≥5h,待机时间≥70h。 ★3. 支持单北斗定位、具有中英文显示屏,防水等级≥IP65。 4. 支持单模天通卫星移动网络通信功能;支持	110	0.560	★ 参 数 3 条, 非 ★ 参 数 13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备注
		TD-LTE/LTEFDD/WCDMA/GSM 制式;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等操作系统; (需提供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终端需提供整机 CCC 证书; 5. 支持语音、短信功能,接收频段:2170-2200MHz; 发射频段:1980-2010MHz; 语音: 1.2kbps/2.4kbps/4kbps; 短信:单条最大长度 $\geq$ 140bit; 6. 净重量(含电池) $\leq$ 300g; 7. 配置:CPU $\geq$ 四核,主频 $\geq$ 1.0GHz; 内存: $\geq$ 2GBRAM+16GBROM; 显示屏 $\geq$ 3 英寸,支持多点电容触摸屏; 操作系统 $\geq$ Android10 及以上版本; 8. 支持前置外放喇叭; 9. 外放喇叭功率 $\geq$ 1.5W,响度 $\geq$ 90dB; 10. 包含但不少于重力感应、距离感应、光线感应、电子罗盘、陀螺仪等内置传感器; 11. 具有 TYPE-C/USB 接口和独立的 3.5mm 标准耳机接口,支持耳机与充电同时工作; 12. 终端支持手动无工具快速拆卸更换原装电池; 13. 可支持座充,座充具有 Type-C 和 MicroUSB 双充电口,可对整机和电池进行同时充电,同时座充抗 $\geq$ 2.0m 跌落,工作温度范围 $\geq$ -30℃+60℃; 14. 支持背夹,配合设备型号使用,可以拓展在户外或单兵应用时的固定方式,方便操作和携带。 15. 抗 $\geq$ 1.5m 硬面跌落; 16. 配备耳机 1 副,支持加装全向天线。			条

2 标包: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备注
1	5G 单兵图传	1. 总体要求: 1.1. 功能:与 DV 配合,对灾害现场直播和视频采集场景。 ★1.2. 支持接入全国消防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在全国消防指挥视频调度系统中实现音视频传输功能,可在综合图像平台中直接进行目录树中拖拉操作。(提供所投设备与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或消防救援总队图像综合集成系统实际应用图示,并提供所投设备厂家接入证明材料)。 2. 技术需求: 2.1. 支持 GB/T28181 协议/RTMP/RTSP/Onvif 标准流,可接入标准的第三方平台。 2.2. 设备为视频编码设备,非 Android 手机类产品。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格式,双流编码带宽自适应。 2.3. 尺寸(mm,长*宽*高) $\leq$ 150*90*60;重量 $\leq$ 0.7kg。 2.4. 支持 OLED 状态显示屏,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网络状态、定位信息、剩余电量、存储状态等,便于维护。 2.5. 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通信网络,支持双卡(1 个 5G 全网通,1 个 4G 全网通),支持 Wifi	140	2.888	★ 参数 3 条,非 ★ 参数 11 条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备注
		通讯，支持扩展有线网卡。 2.6. 支持并提供 1 个蓝牙耳机，可与蓝牙耳机配合实现无线对讲。 ★2.7. 视频接口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支持 1080P 视频输入。 2.8. 内置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提供地理定位信息。 ★2.9. 内置锂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6h。 2.10. 网络适应性支持智能的动态码率调整。 2.11. 兼容性：支持新购或已购的各类摄像机通过有线等方式接入。 2.12. 提供专业运输航空箱 1 个。			
2	音视频布控球	1. 总体要求 1.1. 主要功能：支持定位、视频、云台操作、双向对讲等功能。 ★1.2. 技术要求：高清机芯，分辨率(dpi)≥1080P。 ★1.3. 可通过 GB/T28181 等标准协议接入至总队和支队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在全国消防指挥视频调度系统中实现音视频传输功能，可在图像综合平台中直接进行目录树中拖拉操作。（提供所投设备与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或消防救援总队图像综合集成系统实际应用图示，并提供所投设备厂家接入证明材料） 2. 具体要求 2.1. 一体化设计，防尘防水防护等级≥IP66，配套具有手提把手的安全防湿箱。 ★2.2. 拍摄效果要求：数字变焦≥12 倍、光学变焦≥30 倍； 2.3. 云台：支持水平旋转范围：支持连续 360° 旋转，垂直旋转：-30° 到 90°； 2.4. 编码协议：支持 H.264、H.265，支持 G711A、G722.1；音频采样率≥32KHz； 2.5. 显示：支持机身自带中英文显示屏显示 5G 信号强弱、定位信号、电池容量、服务器网址等信息，支持字符叠加功能，包括：设备名称、时间、定位、电量字符叠加等。 2.6. 支持双 TF 卡存储，单卡支持 128G 支持循环覆盖。 2.7. 工作时长：正常工作≥8h。 2.8. 1*4G 全网通，1*5G 全网通，1*WIFI，1*10/100M 以太网口； 2.9. 红外夜视：自动、手动红外灯光模式，红外夜视距离大于等于 100m； 2.10. 内置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 2.11. 配置 1 套蓝牙耳机、三脚架 1 套、128G 存储卡 1 张。	87	2.800	★ 参数 3 条，非 ★ 参数 11 条
3	指挥视频终端	1. 主要功能：提供任意网络下的视频指挥、视频会议、远程监控等高质量视频应用，适用于大、中型指挥中心或会议室。 ★2. 技术要求：可接入消防现有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可与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各级指挥中心的双向音视频互通，满足作战指挥调度应用需求。 3. 具体要求：包括主机 1 台、高清摄像机 1 台、麦	56	8.600	★ 参数 5 条，非 ★ 参数 11 条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备注
		克风 1 套。 3.1. 主机 3.1.1. 通信标准：1. H. 323、SIP；双流多流：H. 239、H. 239+；视频标准：H. 265、H. 264、H. 264 High Profile；音频标准：G. 711/G722/G. 722. 1/G. 729/G. 719； 3.1.2. 视频分辨率（dpi）支持 4K、1080P、1080i、720P、SXGA、XGA、SVGA、VGA、AUTO 可选；支持 4K、1080P H265 的 1M-20M 码流编码，并可进行自适应码率控制； ★3.1.3. 视频输入接口：配置≥2 路 HDMI 4K 超高清输入，≥2 路 DVI 1080P 高清输入，≥4 路 SDI 1080P 高清输入； ★3.1.4. 视频输出接口：≥4 路 HDMI 4K 超高清解码输出，支持 4 显同时输出； 3.1.5. 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入，配置 1 路 3.5 接口和 1 路 RCA 接口； 3.1.6. 音频输出接口：≥2 路音频输出，配置 1 路 3.5 接口和 1 路 RCA 接口； ★3.1.7. 其他接口：≥1 个 VISCA，≥1 个 DC12V 输出，≥4 个 USB，≥1 个 1000M 网口； ★3.1.8. 多路编解码能力：≥1 路 4K30Fps 和 2 路 1080P 编码，支持 8 路 4K30Fps 解码或 24 路 1080P 的解码；支持不同速率、不同编码协议、不同分辨率（dpi）的终端混合会议； 3.1.9. 支持每个会议都有多画面，多画面显示个数≥16；支持分屏输出，支持 4 个虚拟屏幕导航，每个输出屏可以同时显示≥16 个视频图像，支持数据和视频混合排列，配合视频轮询功能，可对分会场实时轮询监控，可跨屏操作； 3.1.10. 支持远程摄像机控制，可进行左右转动、拉近/远、调焦、光圈等进行全方位的控制和预置位设置； 3.1.11. 支持在线对视频、音频、网络的检测和维护，支持本地升级、远程升级，终端支持直接召开临时调度会议，即用户不用进入 WEB 后台管理建会，直接建立进入临时调度会议，并邀请支持主席功能操作，包括调整会场屏幕分辨率（dpi）和带宽、广播音视频、广播双流、邀请请出与会者、切换模板、交换窗口、设置会议标题和公告等功能；支持本地录制数字会议录像和回放，支持选择会场中单路音视频进行录像或回放； 3.1.12. 视频传输带宽要求支持 256Kbps 带宽下传输 H. 265 编码 1080P@30 帧高清视频图像，可在 512Kbps 带宽下传输 H. 265 编码 1080P@60 帧高清视频图像；支持 H. 265 编码协议视音频丢包容许率≥50%。 3.2. 高清摄像机：与主机同品牌配套使用，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200 万像素，16：9≥20 倍光学变焦；视频信号支持 1080P、1080I、720P。 3.3. 麦克风：360° 全向拾音，较高灵敏度，音质清晰、明亮的效果；输入音量可调节设计，提供触摸按键方便用户灵活设置麦克风的录入，有音量档位可供选择；输入音量显示功能，能实时显示语音音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备注
		量的大小；过载提示功能；触摸按键设计。			
4	便携指挥箱	1. 总体要求： ★1.1. 主要功能：支持视频指挥、视频会商、视频回传、卫星定位、本地录像等功能，可作为临时指挥中心，实现实时视频调度、视频指挥和视频会商应用。 ★1.2. 技术要求：可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能实现与后方指挥中心进行双向 1080P 及以上的音视频会议，可实现现场多路视频的接入、浏览、上传、分发等，并可将视频信息投送至现场大屏幕。 ★1.3. 其他要求：内置前置高清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云台控制器、大容量锂电池。 2. 具体要求：包含便携指挥箱 1 个、聚合路由器 1 台。 2.1. 便携指挥箱 2.1.1. 一体化拉杆箱式设计，设备尺寸（mm，长*宽*高）≤600*360*240，重量≤25kg，可单兵拉杆携行，可车载运输； 2.1.2. 整机集成常用的指挥视频终端、调度台、音视频矩阵、电话、话筒、音箱、网络、锂电池等模块，满足视频指挥调度、视频切换、语音通信、显示控制、音源编组、电话值守、信息展示、信息记录等常见应用需求； 2.1.3. 语音接入：支持电话呼入呼出功能，支持呼叫手机、座机、卫星电话等语音设备；支持数字集群、模拟集群、短波、超短波等接入实现集群对讲； 2.1.4. 音视频标准：支持 H.265、H.264HP、H.264BP、多码流技术；支持 G.711/G722/G.722.1/G.729/G.719/OPUS；支持 4K、1080P、1080i、720P、VGA、AUTO；支持 1/5/10/15/30/60Fps 可选； 2.1.5. 显示要求：要求折叠三联屏设计，单个屏幕≥15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dpi）≥1920*1080，三个显示屏图像能够进行灵活切换，可以同时显示现场视频调度、GIS 地图和业务调度画面，并将指定屏幕画面按需投影至大屏显示； 2.1.6. 集中控制：要求双主控模块设计，主控模块应采用可插拔设计。集成触摸控制屏，屏幕尺寸≥8.8 英寸，具有矩阵切换、4 画面分割控制、显示模式控制、音频切换、对讲机 PTT、拨打电话、键盘切换、电量显示等功能； 2.1.7. 接口要求：1*RCA 输入，1*3.5mm 输入，1*卡侬输入；2*RCA 输出，1*3.5mm 输出；≥6*HDMI 输入；≥6*HDMI 输出；≥4*USB 接口；2*4G/5G 天线接口；1*SIM 接口；1*对讲机接口，可按用户对讲机制式定制线材； 2.1.8. 网络要求：支持自组网、卫星网络、指挥调度网络接入，支持 5G 全网通，支持多种 VPN 协议（满足但不限于 L2TP、IPSec、VPN、APN）；千兆速率的 LAN 口≥3 个； 2.1.9. 供电要求：内置大容量锂电池，续航时间≥2 小时。支持 AC/DC 转换电路，电源转换功率≥350W，输入电压范围≥90V-246VAC； 2.1.10. 对接要求：支持设备在国家消防救援局、	6	30.000	★ 参数 3 条,非 ★ 参数 20 条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备注
		总队、支队指挥视频系统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实时调取现场调度台的视频图像，发起音视频交互，获取定位信息；支持视频调度、语音调度、视频会商、地图调度和远程录像等可视化指挥调度功能； 2.1.11. 支持单北斗定位。 2.2. 聚合路由器 2.2.1. 采用嵌入式系统设计，支持通过多链路聚合终端服务器对连接的任意多链路聚合终端进行远程管理； 2.2.2. 支持多 5G 链路聚合，支持 6 卡 5G 链路捆绑传输； 2.2.3. 支持多运营商 5G 卡组合； 2.2.4. 支持无线链路与有线链路捆绑传输，支持卫星聚合； 2.2.5. 5G 链路支持互联网模式和 APN/VPDN 专网模式； 2.2.6. 支持 WIFI2.4G、5.8G 多频覆盖； 2.2.7. 最大可以配置局域网接口数量≥5 个； 2.2.8. 内置 5G 天线和 WiFi 天线；内置大容量电池，续航时间≥6 小时； 2.2.9. 聚合路由器所配流量卡≥6 张，每卡每月国内（不含港澳台）不定向数据流量≥20G。自项目终验之日起算，所有卡服务期一年。			

三、商务需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此项为采购人实现标功能实现的最低需求），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包装运输、验收方式：按照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投标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以上条款的执行及补充。

4、售后服务时间：7x24 小时服务（此为固定要求），昆明地区于 2 小时到场，其余地区于 12 小时到场（响应时间由投标人根据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提出合理化时间安排）。

5、售后服务有关内容：按照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投标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以上条款的执行及补充。

6、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投标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以上条款的执行及补充。

7、保障措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针对自拟的方案、计划等进行有效的保障措施手段，从而保障自拟的方案、计划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8、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所属支队向乙方支付具体采购合同价的 70%，在合同约定的所有商品及技术文件资料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后甲方所属支队向乙方支付到具体合同内货物审计价款的 100%。

9、质保期：器材整体质保 3 年。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获取文件、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变更程序除外）。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定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1）提供2021年度-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关于财务状况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 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相关说明。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或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个人有任何关联。	提供“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或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个人有任何关联”的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

第七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标包、2 标包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签字及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需盖章的地方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要求
		报价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中对项目报有一个报价且报价小于等于各单项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
		其他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	详细评审标准	1) 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总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F1：30分 技术部分 F2：50分 商务部分 F3：20分
		3) 报价部分得分 F1 (满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 1、2 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4) 技术部分得分 F2 (满分 50 分)	（一）技术指标响应评分（满分50分） 1、评分说明： （1）招标文件中，最末级序号为1条技术参数，1条技术参数下有多项的，全部满足才得分。

		(2) 所投产品本身的检验报告和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资料有效，同类或类似产品检验报告和技术资料无效。 (3) 需提供检验报告查询网址截图；检测标准或检验依据引用错误的检验报告无效；存在篡改、添加痕迹的检验报告无效。 (4)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资料包括原版合格证扫描件及照片、网页查询截图及网页地址链接，不包括自行编写的参数表和说明书等投标人自制资料。 (5) 要求对所提供检验报告和产品技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后期查处存在篡改、添加甚至PS情况的，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财政监管部门，给总队造成损失的，还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评分规则： 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1 标包、2 标包技术参数要求，所投标包全部参数满足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50 分； (1) ★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消防研究所）”或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评判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一般参数以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资料（需提供查询途径）作为评判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参数在技术参数表中要求了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参数表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 1 标包： 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带★重要技术参数共计 9 条，其他一般技术参数 84 条。 1、带★重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的每条得 2.20 分，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加至 19.76 分为止； 2、一般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条得 0.36 分，加至 30.24 分为止。 3、不满足要求的或未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标包： 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带★重要技术参数共计 14 条，其他一般技术参数 53 条。 1、带★重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的每条得 2.06 分，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加至 28.8 分为止； 2、一般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每条得 0.4 分，加至 21.2 分为止；
--	--	---

			止。 3、不满足要求的或未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商务部分 得分 F3 (满分 20 分)	(一) 节能环保 (2 分) ①核心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种核心产品得 1 分×（1/本标包核心产品种类数），总分 1 分； ②核心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每种核心产品得 1 分×（1/本标包核心产品种类数），总分 1 分； 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二) 供货方案 (8 分) 1、供货方案 (满分 2 分)： 第一个档次（2 分）投标人针对本标包提出的供货方案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强的； 第二个档次（1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供货方案安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规范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0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 2、供货进度计划安排 (满分 3 分)： 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供货时间要求的不得分，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供货时间要求的基础上，装备器材每提前 1 天得 0.05 分。 3、培训安排 (满分 1 分)： 送货至最终使用单位后，每个单位每种器材开展一次不少于 45 分钟的现场培训，得 1 分。 4、违约责任 (满分 2 分)： 提供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培训安排的前提下，按下列规则进行评分： 第一个档次（2 分）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培训安排违约责任完整，责任主体落实明确，有具体、合理的违约金额的； 第二个档次（1 分）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培训安排违约责任完整，有责任主体落实，有违约金额的； 第三个档次（0 分）无供货进度计划安排或培训安排违约责任的。

		（三）售后服务承诺（8 分） 1、质保期（满分 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消防器材每延长 6 个月得 0.5 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分 1 分）： 投标人承诺按以下时限进行售后服务的（接到使用单位售后服务需求后，昆明地区于 2 小时到场，其余地区于 12 小时到场），得 1 分。 3、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满分 2 分）： 第一个档次（2 分）：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第二个档次（1 分）：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第三个档次（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4、保养（满分 2 分）： （1）保养次数（1 分） 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提供首次免费保养服务，得 0.5 分。首保后，装备器材以一年为周期，每增加一次免费保养，加 0.5 分； （2）保养内容完整性（1 分） 第一个档次（1 分）：保养内容全面且明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第二个档次（0.5 分）：保养内容简单的； 第三个档次（0 分）：未明确保养内容的。 5、违约责任（满分 2 分）： 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养的前提下，按下列规则进行评分： 第一个档次（2 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养违约责任完整，责任主体落实明确，有具体、合理的违约金额的； 第二个档次（1 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养违约责任完整，有责任主体落实，有违约金额的； 第三个档次（0 分）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或保养违约责任的。 （四）类似业绩（满分2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0.4 分，满分 2 分。 注：1.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和合同（合同
--	--	---

			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实质性内容的，不予认可。 2. 类似业绩是指“所投标包标的物”供货业绩。
--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及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不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2.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算术性错误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2.2 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的处理方式

2.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本项目同一标包的不同投标人按上述原则处理。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